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777號

原　　告　劉國成
　　楊秀幸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劉思汎
原　　告　高俊烈
　　蔡雅惠
　　高于捷
　　吳奇誠
　　陳淑杏
　　陳鴻顗
　　李謨璇
　　蔡秀玲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蔣俊發
被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陳昆泰
　　許凱傑
　　黃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參加訴外人大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樂旅行社）招攬，被告舉辦之「經典奧捷～四晚五星・布拉格高塔餐廳・九大體驗・九大風味餐・蜜月好禮10日」之旅遊行程（下稱系爭旅遊行程），約定原告於民國108 年6月30日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空）由桃園國際

機場飛往維也納機場、班機代號為BR065 號，回程為108 年7 月8 日23時40分長榮航空由維也納機場飛往桃園國際機場、班機代號為BR066 號班機（下合稱系爭原訂航班）。然因長榮航空空服員罷工取消系爭航班，經訴外人葉俊秀即大樂旅行社業務通知被告將航班改為約定原告於108 年6 月30日14時5 分泰國航空由桃園國際機場飛往泰國曼谷機場、班機代號為TG633 號，轉乘泰國航空機108 年7 月1 由曼谷機場飛往維也納機場、班機代號為TG936 號（下稱系爭更改航班）。因系爭原訂航班時間更改且通知時間過於緊迫，原告無法向公司告假及調配事務，而系爭旅遊行程已約定搭乘直飛之系爭原訂航班明，卻更改為轉機之系爭更改航班，使原告須於機場等待9 小時，與系爭旅遊行程內容不具對等價值與品質；又葉俊秀與被告之業務溝通後可以挪團，然被告又反悔不履行，目前尚未退還每人訂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合計12萬元未退還，故依照兩造簽訂之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向被告請求返還訂金共12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108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透過大樂旅行社報名被告辦理之系爭旅遊行程，並透過大樂旅行社支付被告每人訂金1 萬元，合計支付被告12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書。然系爭旅遊行程出發前因遇長榮航空空服員自108 年6 月20日起進行罷工，系爭原訂航班遭取消，被告為使系爭旅遊行程順利成行，爰改以同日出發之系爭更改航班替代，惟原告不同意變更，遂於108 年6 月26日寄出存證信函，被告於108 年6 月27日收到通知終止契約。惟被告於原告訂購系爭旅遊行程後，即為原告預定並墊付系爭旅遊行程之飯店、餐食等款項，支出履行契約之必要費用共計14萬9,688 元，平均每人1 萬2,474 元，故酌收原告每位1 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透過大樂旅行社報名被告辦理之系爭旅遊行程，並透過大樂旅行社支付被告每人訂金1 萬元，合計支付被告12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書。然系爭旅遊行程出發前因遇長榮航空空服員自108 年6 月20日起進行罷工，系爭原訂航班遭取消，被告為使系爭旅遊行程順利成行，爰改以同日出發之系爭更改航班替代，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查系爭契約書14條第1 、2 項約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乙方（即被告）應提出以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即原告）」，而本件被告更改行班之原因乃為長榮航空空服員罷工致系爭原訂航班取消，惟查長榮航空因與工會協商未成，部分空服員自108 年6 月20日16時起至同年7 月10日罷工，長榮航空於同年6 月24日起公布自同年6 月24日起至7月2 日間停飛部分航班因應，此由當時之新聞報導均可得知，而長榮航空因空服員罷工之減少航班措施，是為兼顧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所停飛之部分航班，應有其人力調配之考量，並非針對系爭旅遊行程之特定航班而停飛，且於空服員罷工開始時，亦難得知長榮航空將決定停飛之航班為何，且兩造均不爭執罷工事由不可歸責於兩造（見本院卷第355 頁），而被告因系爭旅遊行程已支出餐費、飯店等必要費用共計1 萬2,474 元，亦業據被告陳報明細及相關單據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75至115 頁），故於扣除必要費用後，被告已無餘款可返還原告。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訂金12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雖又主張兩造已合意改團，然被告未履行承諾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此亦僅提出被告與大樂旅行社業務葉俊秀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405 頁），然觀諸該對話紀錄，為被告員工與葉俊秀表示公司說可挪團，嗣又表示公司告知無法

挪團，然就挪團之時間、出遊地點等等，兩造均未達成協議，故原告以此主張兩造已達成挪團之合意云云，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一併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振法